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北京北辰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BEIJING NORTH STAR COMPANY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中外合資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88)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股東大會議事規則》、《董事會議事規則》、  
《監事會議事規則》及《獨立董事工作制度》**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51(1)條而作出。

北京北辰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一日召開的董事會會議上，董事會審議並通過（其中包括）建議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股東大會議事規則》、《董事會議事規則》、《監事會議事規則》及《獨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議案（「建議修訂」）。

於二零二三年二月十四日，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國務院頒布《國務院關於廢止部分行政法規和文件的決定》，據此廢止《國務院關於股份有限公司境外募集股份及上市的特別規定》（「《特別規定》」）。於二零二三年二月十七日，經中國國務院批准，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中國證監會」）發佈《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管理試行辦法》，據此廢除《到境外上市公司章程必備條款》（「《必備條款》」）。上述監管新規自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起生效，中國發行人應參照中國證監會發佈的《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章程指引》」）制定其公司章程。根據前述中國法規變動，聯交所對上市規則作出相應修訂，並自二零二三年八月一日起生效。

為規範獨立董事行為，充分發揮獨立董事在上市公司治理中的作用，促進上市公司規範運作，提高上市公司質量，中國證監會及上海證券交易所於二零二三年八月陸續發佈《上市公司獨立董事管理辦法》及《上海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2023年8月修訂）》。

此外，根據聯交所於二零二三年六月刊發的《有關建議擴大無紙化上市機制及其他〈上市規則〉修訂》的諮詢總結，相關上市規則修訂已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生效，以致（其中包括）在符合所有適用法律及規則的情況下，上市發行人必須(i)採用電子形式，向其證券的有關持有人發送或以其他方式提供有關公司通訊（定義見上市規則），或(ii)在其本身的網站及聯交所網站登載有關公司通訊。

為更好地滿足企業管治及合規運營要求及貫徹落實上述法律、法規有關要求，結合本公司實際情況，建議修訂主要內容包括：

- (1) 刪除本公司《公司章程》中《必備條款》相關內容，包括有關爭議解決的仲裁條款等；
- (2)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及《章程指引》等相關規定，更新和調整本公司《公司章程》中包括但不限於股份增減和回購、購買公司股份的財務資助、股份轉讓、股東的權利和義務、股東大會、董事會、監事會、董事、監事、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資格和義務，以及公司解散與清算等若干章節條款的表述；
- (3) 根據《上市公司獨立董事管理辦法》、《上海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2023年8月修訂）》等相關規定，修訂與獨立董事任職和履職相關的條款；
- (4) 根據無紙化上市機制，有關上市發行人須以電子方式向其證券持有人發佈公司通訊的有關規定，更新本公司《公司章程》並使其與上市規則的修訂一致；及
- (5) 其他合規性和規範性修改。

建議修訂將不會對本公司類別股東的現有權利或有關類別股東會議的現有安排造成任何變動。

## 股東大會及通函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三年年度股東大會（「**年度股東大會**」）審批上述建議修訂。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適時向本公司股東寄發通函（「**通函**」），其中包括：(i) 建議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股東大會議事規則》、《董事會議事規則》、《監事會議事規則》及《獨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詳情；及(ii)年度股東大會通告。

有關建議修訂的詳情載列於通函中。

承董事會命  
北京北辰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李偉東  
主席

中國•北京  
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一日

於本公告之日，董事會由七名董事組成，當中李偉東先生、梁捷女士、楊華森先生及張文雷女士為執行董事，而周永健博士、甘培忠先生及陳德球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如本公告中、英文版出現歧義，一概以中文版為準。